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银保监罚决字〔2020〕103 号）关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对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分公司）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

我公司陕西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经查，陕西分公司存在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高管人员以及虚列业务管理费的行为。

该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一条和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决定给予陕西分公司共计罚款十六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陕西分公司已针对该行为开展整改，无后续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